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33號

原告 台灣彩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秀真

被告 益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80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同法第77之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5年3月5日之臨時董事之決議無效，及確認上開董事會選任訴外人張仁孚為董事長之決議不生效力。核原告上開兩項請求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應屬一致，且皆為因財產權涉訟之案件，惟依本件卷內證據資料，尚無法認定原告本件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是揆諸前開法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是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

01 判費2萬8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02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03 訴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0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
07 法官 賴秀雯

08 法官 張詩靖

0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13 書記官 張峻偉